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现场会议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林武辉、朱秀梅、黄勤，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分别为林秀清、夏宽云、庞云华、马石泓。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庞云华先生、夏宽云先生、马石泓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编制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各项决议，完成了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该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

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补充、修订。

（1）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印章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反舞弊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对应制度废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对应制度废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马石泓先生补选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

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300.00 万元（含 63,3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

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

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

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

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

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63,300.00 万元（含 63,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铝塑膜项目	46,356.00	32,600.00
2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23,900.00	19,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1,256.00	63,3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

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方案尚需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海

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客观，并提出了具体的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有效承诺。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

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评级安排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

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

关事宜；

8、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3、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除了第 6、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石家庄中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石家庄中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行业发展成上升趋势，为石家庄中汇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同时，石家庄中汇其余股东范菊敏、周珉、韩彦彬、吴全儒将按照其持有的石家庄中汇的股权比例为石家庄中汇的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反担保。本信用反担保为独立保证，不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效力的影响，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

关合同 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的，该信用保证仍然有效，且为不可撤销之反担保保证。

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支持石家庄中汇对资金的需要，董事会一致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处理担保有关的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适度调整更加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期建设项目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南浔项目一期”项目规划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对项目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在巨潮信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5日